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: 汴杞财招标采购-2021-29

项目名称: 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合同编号: QXZZYGLG-2021-002

供 应 商: 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 购 人: 杞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杞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中标结果,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品种、金额及数量

品 种	中标数量(公斤)	中标金额(元)
开农 61	27700	514389.00
合计金额大写	伍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	

二、质量及包装要求

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种子符合种子质量标准:
GB4407.2-2008 (纯度 \geqslant 96.0%, 净度 \geqslant 99.0%, 发芽率 \geqslant 80%,
含水量 \leqslant 10.0%);

种子包装、标签符合国家《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》
(GB20464-2006) 要求(种子规格为 20kg/袋)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日期与运杂费

1. 交货地点及数量: 西寨乡崔林村 23840 公斤, 西寨乡季寨村 3860 公斤。

2. 交货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

顺利
★ 业
★ 10221

内。

3. 运杂费：运费、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验收方法

乙方供货后，甲方与财政部门到项目区共同检验供货质量、种子包装、标签、标注、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及有关证明种子质量方面的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放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种子供应完毕后，凭项目所在乡村收到条（盖章）、乡村经办人签字，乙方出具提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后，拨付给供种单位 70% 的货款；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花生收获前 15 天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，以及村委会盖章、农户签字并按手印的供种清册后结算其余 30% 的货款。

六、甲方权利

1. 对种子可以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供应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 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3.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中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. 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；
2. 应按时支付规定的种子款。

八、乙方权利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财政资金；

2.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；
3. 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。

九、乙方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，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；
2. 必须保证遵守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全部将种子供应到指定项目区。
3. 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；
4. 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因质量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取消其供应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之相关的采购活动。

十一、合同的终止

1.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质量保证金不退还：
 - 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 - (2)、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 - (3)、擅自更改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和服务承诺的；
 - (4)、弄虚作假的；
 - (5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2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3.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自行终止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，报有关部门三份。

甲方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：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 李震

乙方：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法人： 丁云

开户名称：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001551915050204805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